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五届会议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ICC-ASP/5/11）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20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海牙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2006年11月23日的文件状况。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 5 条，¹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会议的第四次会议上决定，第五届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至 12 月在海牙举行八天会议，于 2007 年在纽约举行不少于三天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会议的复会。两次会议的具体时间均待大会主席团决定。²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的一次会议上，主席团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会议，并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召开第五届会议的复会。

2004 年 9 月 9 日，在其第三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为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主席。³《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五届会议暂定议程（ICC-ASP/5/11）以及第五届会议复会的暂定议程（ICC-ASP/5/24）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和 11 月 6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ICC-ASP/5/11）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I 部分，C。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 部分 B.17 部分，第 40 段。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 B，第 45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⁴和报告中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拖欠摊款的状况，如果必要包括如何促进及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摊款和法院费用的预缴款措施的建议。另外，大会决定缔约国应将其要求免除适用《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给大会秘书处，以有利于委员会审议其请求，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⁵

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责成三位委员会成员在第七届会议前提前一至两天举行会议，审议按照大会的决定适用豁免的问题。这三位委员会成员将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向整个委员会提出他们的结论。然后，委员会将通过对大会的建议，这项安排将于 2006 年开始实施，然后接受委员会审查。⁶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ICC-ASP/5/27）

5. 出席第五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a) 任命证书委员会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23 至 28 条对代表权和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⁴ ICC-ASP/4/14。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43 和 44 执行段落。

⁶ ICC-ASP/5/1，第 15 至 16 段。

根据第 25 条，每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名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做出报告。

6.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7. 一般性辩论

没有文件

8.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大会根据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并为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设立了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的有关决议是 2002 年 9 月 9 日的 ICC-ASP/1/Res.6 号决议和 ICC-ASP/1/Res.7 号决议。根据后一个决议，缔约国应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另外，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将不予考虑。在这方面，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为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6 年 8 月 27 日的 12 周。根据 ICC-ASP/1/Res.5 号决议，大会主席将提名期延长了四次。第四次的延长将于 2006 年 11 月 19 日结束。

ICC-ASP/1/Res.6 号决议的附件规定，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附件还规定大会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国籍不同的理事会成员，并考虑到必须确保男女成员数目的公平分配，世界各主要法系都有公平代表权。理事会成员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此外，ICC-ASP/1/Res.7 号决议规定，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一席；
- 亚洲国家，一席；
- 东欧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文件

秘书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二次选举的说明（ICC-ASP/5/28）

9.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3 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活动和报告，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文件

主席团关于批准和执行 《罗马规约》 及参加缔约国大会的报告（ICC-ASP/5/26）

10.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2 项，大会应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本法院行政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5 款，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的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他们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法院院长将据此提交关于自前次大会会议以来法院活动的报告。

文件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5/15）

11. 审议和通过第五个财政年度预算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4 项，大会将审议和决定法院的预算。

《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 规定，书记官长应为每一个财政期间编制提议的方案预算，并将其提交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赞同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院应在其今后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财务执行情况的数据以及所取得的成果，而不是产出。这一信息每年应通过委员会在方案预算草案中或在单独的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交给大会。⁷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5/8）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预算（ICC-ASP/5/9 和 Corr.2）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8(b)，第 50 段，及第 II 部分 A.1，第 4 段。

关于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5/13)

关于更改法院财务年度的报告 (ICC-ASP/5/2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 (ICC-ASP/3/16) – 对附件 2 的更新: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计划的详细支付情况 (ICC-ASP/5/INF.1)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出的有关 2007 年方案预算中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部分的建议 (ICC-ASP/5/WP.1)

12. 审议审计报告

(a) 外聘审计员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 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人, 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 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 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⁸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人, 任期四年。⁹

根据条例 12.7, 审计人应对有关财务期间账目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做出审计报告。根据条例 12.8 和 12.9, 审计报告在提交给大会之前需由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大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

文件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5/2)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5/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 纽约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 第 I 部分第 29 段。

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一届会议 (第一和第二届复会),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 纽约 (联合国出版物, ICC-ASP/1/3/Add.1), 第 I 部分, 第 40 段。

(b)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大会赞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内部审计员应能独立地决定其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而且内部审计员每年应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¹⁰

文件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ICC-ASP/5/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13. 任命外聘审计员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人，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¹¹ 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人，任期四年。¹²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请求，大会初步审议了为 2007-2010 四年度任命外聘审计员的问题。大会获悉，根据现在的任用条款，外聘审计员将审计四个财务期间（2002-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因此，第二个四年度的外聘审计员将审计 2007-2010 年的财务期间。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它可以选择在缔约国中进行招标，或表示原则上倾向于在第二个四年期间继续任用现在的外聘审计员。大会表示赞同后者，并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暂定议程中包括一个题为“任命外聘审计员”的议程项目，而且要求法院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继续任用的条款和条件的报告。¹³

文件

关于重新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ICC-ASP/5/4)

¹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13），第 II 部分 A.1，第 1 段和第 II 部分 A.6，第 29 段。

¹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和更正文件），第 I 部分，第 29 段。

¹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ICC-ASP/1/3/Add.1），第 I 部分，第 40 段。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3(g)，第 44 和 45 段。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14. 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根据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建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的五位成员。他们的任期于当选之日开始。根据建立信托基金的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应就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5/8)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1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根据其 ICC-ASP/1/Res.1 号决议，大会决定建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同样的条件向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和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目的是认真研究关于侵略罪条款的建议，以提交大会在审查大会上审议，以期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关于侵略罪的条款，依照《规约》的有关条款纳入《规约》中。大会进一步决定，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正常届会期间或大会认为适当和可行的其他任何时间举行会议。

大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复会的第八次会议上决定，除其他外，在主席团一项建议的基础上，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举行年度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从 200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大会还决定大会的两次到三次会议应该分配给特别工作组，而且如必要每年应该重复这一做法。

在 2005 年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决定，除其他外，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间，在纽约召开的复会会议期间应为特别工作组至少分配专门的 10 天时间，以及必要时应举行休会期间会议。¹⁴ 大会还决定于 2007 年在纽约举行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不少于三天的第五届会议的复会。主席团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的一次会议上决定了具体日期，以及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的复会。¹⁵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37 段。

¹⁵ 同上，第 53 段。

工作组休会期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举行。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ICC-ASP/5/SWGCA/INF.1)

16.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以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 2）通过了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其根据主要是该计划应是非缴款性的，并应该直接由法院的预算提供资金。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还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出报告，以便确保可以安排适当的预算款项。¹⁶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90-99 段¹⁷，同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以累积的方法向法官养恤金计划供资，以及应由外部对养恤金进行管理。大会还要求法院就最具成本效益的基金管理备选方案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来管理上述基金的备选方案。大会还认为，适用于目前在职法官的条件应当暂时适用于 2006 年选出的法官，并进一步决定将适用于法官的养恤基金条件问题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报告——主要要考虑到适用于其他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以便为大会提供工具就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养恤金条件做出有根据的决定。大会还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即在决定法院应付养恤金时，是否应当考虑业已存在的应支付给已在其他国际法庭和组织提供了服务的法官个人的养恤金——同时也研究这些法庭和组织本身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并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向缔约国报告其研究结果。最后，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 2005 年预算中未使用的总额为 800 万欧元的资金用于 2003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养恤金债务估计费用。¹⁸

文件

关于法官和选任官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 (ICC-ASP/3/12, 附件 I, 附录 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

¹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22 和 25 段。*

¹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6(b)，第 90 至 99 段。*

¹⁸ 同上，第 II 部分 B.3(a)，第 38 段和第 III 部分，ICC-ASP/4/Res. 9 号决议，第 7 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II部分B.3(a)，第38段和第III部分，ICC-ASP/4/Res.9号决议。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

关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采购招标的报告（ICC-ASP/5/18）

书记官长关于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报告（ICC-ASP/5/19）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17.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罗马规约》第49条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领取缔约国大会所确定的薪金、津贴和费用。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 ICC-ASP/3/12 号文件附件 II 中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并且在重申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定时，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上述建议以及任何其他的适当选择，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¹⁹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再次注意到载于上述文件中的检察官办公室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要求法院在其下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请求，包括某些附估算费用的选择方案，并要求委员会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²⁰

文件

关于法官和选任官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ICC-ASP/3/12，附件 II）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III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II部分B.6(b)

¹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III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第26执行段落。*

²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III部分，ICC-ASP/4/Res.4号决议，第34段和第II部分第39段。*

根据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26 段提交的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 (ICC-ASP/4/1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1)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 (ICC-ASP/5/20)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养恤金的财务费用的报告 (ICC-ASP/5/2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18. 法院办公楼

(a) 永久办公楼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主要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认识到，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或许是在规模、功能性和安全方面能满足一个永久法院要求的最灵活的解决办法；欢迎东道国的代表所做的增加财务支持的表示²¹；请法院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提早完成其人员配置预估和战略规划，并就永久办公楼的详细要求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准备和规划工作；并建议大会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就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²²

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 II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1)

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 (ICC-ASP/5/10)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 (ICC-ASP/5/6)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大楼的报告：综合进度报告 (ICC-ASP/5/16)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的报告 (ICC-ASP/5/1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ICC-ASP/5/29)

²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 III.B，2005 年 12 月 2 日东道国代表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²² 同上，第 III 部分，ICC-ASP/4/Res.2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

(b) 临时办公楼

在其第四届会议的复会上，大会决定设在海牙的相关的主席团机制应以不限名额的方式讨论与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所有事项，以期立即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报告，由其迅速审议并与缔约国磋商，并于其后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大会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尽早但最迟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涉及法院临时办公楼的任何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适当性提出意见。²³ 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团关于三个临时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非正式报告，即：

备选方案 A: Binckhorstlaan

备选方案 B: 预制板大楼

分方案 i) Saturnusstraat

分方案 ii) Wegastraat

备选方案 C: Leidschendam

在其非正式报告中，主席团建议赞同备选方案 B（预制板大楼的备选方案），这一方案得到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赞同。²⁴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19. 人员配置预估和法院战略计划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大会邀请法院在下届大会之前完成其人员配置预估和战略规划。²⁵

也是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在与法院建设性的互动过程中，法院使社区参与调查中的情势的重要性，要求法院提供一份详细的与其外延活动有关的战略计划，包括业绩指标，供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及缔约国大会审议，以使得大会能详细地审议这一重要问题。²⁶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还指出，实地业务通信特别重要而且其费用经常很高，但得出的结论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科的费用增长得很快，因此，应按照预算

²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复会，2006年1月26日至27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第II部分，ICC-ASP/4/Res.12号决议，第2和3段。

²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第46至53段。

²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III部分，ICC-ASP/4/Res.2号决议，第4段。

²⁶ 同上，第III部分，ICC-ASP/4/Res.4号决议，第22段和第II部分B.2.，第30段。

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削减。大会进一步赞同外聘审计员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院应该紧密结合其核心业务的目标制定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大会建议，委员会应审议这一战略，以便使得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能够进一步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要求。²⁷

最后，在同一届会议，大会审议了外聘审计员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4 段中²⁸提出的关于将法院的预算与战略目标联系起来建议，要求法院把即将出台的战略计划作为将来预算规划的出发点，欢迎法院制订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决定，并期待将来缔约国对此进行审议。²⁹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ICC-ASP/5/6）

关于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ICC-ASP/5/7）

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ICC-ASP/5/10）

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规划（ICC-ASP/5/1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23 及 Corr.1 和 Add.1）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ICC-ASP/5/30）

20.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大会每届会议的开始日期和期限应该在大会前次会议上决定。

21.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将在需要时举行会议，而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其第八届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并初步决定其第九届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海牙举行，但这一日期将由委员会在其四月的会议上确定。

22. 其他事项

(a) 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草案

依照《罗马规约》第 3 条第 2 款，法院应当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院长代表法院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²⁷ 第 II 部分 B.2，第 23 段。

²⁸ 同上，第 II 部分 B.6(b)，第 24 段。

²⁹ 同上，第 II 部分 B.1(c)，第 13 段。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法院和东道国间将要谈判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³⁰

文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草案的报告（ICC-ASP/5/25）

(b) 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文件

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修改——任职结束时的搬迁（ICC-ASP/5/14）

(c) 审查会议

文件

审查会议：设想和备选方案——Rolf Einar Fife 先生提交的初步文件（ICC-ASP/5/INF.2）

--- 0 ---

³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3.V.2及更正文件），第II部分F。